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4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裝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翰林基(助)字第 00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一一〇年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助其完成

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（國小組）1 名額，各年段助學金額，國小為貳仟元，

國中為參千元，高中職為陸仟元，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

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助學金相關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翰林文教基金會

網站助學金專區下載(http://www.hanlin.org.tw/?page_id=22)，如有

相關問題，請洽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（代號：600）

董事長

陳炳亨